

山东五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七月第一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ATX2023-03WK-GK-C11-014)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潍坊市

一、招标条件

本山东五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七月第一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山东五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详见附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详见附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07月18日 09时00分到2023年07月24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8月09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 详见附件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08月09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山东五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东五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桐荫街北海路交叉口

联系人：舒工

电话：0536-2026282

电子邮件：112398012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锡安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玉清街以东高新大厦923房间

联系人：赵文英

电话：16658515716

电子邮件：175303074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五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七月第一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ATX2023-03WK-GK-C11-014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招标人为山东五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并委托山东锡安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附表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次招标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见3.6专用资格要求。如接受代理商投标的,代理产品不得属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规定必须进行国际招标的产品。

3.4

接受代理或者外协外购产品投标时,其投标产品制造商须在境内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相应协作承制货物如期交货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人或者其代理或外协产品制造商本人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3.5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原厂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本招标活动不接受贴牌代工以及任何分包、转包行为的投标。

(2) 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投标产品的投运数量或供货数量及其成功运行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同一包内存在不同类别的产品

，除外购外协的产品外，则投标人须分别满足包内各类别产品的资格要求；对于外购外协的产品，产品原厂商应满足本公告资质相关业绩要求。

(3)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若投标人为原厂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投标；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原厂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该投标人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投标。

(6)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 根据《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要求，投标人不得被纳入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8)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3.6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相应招标货物的专用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附表1。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投标。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当日至2023年7月24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投标人应妥善保管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账号和密码，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电工交易专区首页“下载专区”→“平台注册”→“电脑配置及电子钥匙”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招标文件失败,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3 投标工具下载方式: 请各投标人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首页“下载专区→参与投标→投标工具安装”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见首页“下载专区→参与投标→操作手册”。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电工交易专区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63411000。

4.4 未按照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次招标采取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现场递交)和电工交易专区递交线上投标文件同时进行, 请仔细查看并按要求递交。有关方式如下:

5.1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8月9日9:00。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 2023年8月9日8:15-9:00。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潍安路宝通街交叉路口南1公里路东五洲电气工业园办公楼5楼。

对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密封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实际文件接收时间为准。疫情防控形势严峻, 建议各投标人提前邮寄纸质投标文件, 避免截止时间前无法送达。(邮寄地址同递交地点, 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16658515716)

5.2 电工交易专区递交线上投标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9日9:00, 线上投标文件(包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利用离线投标工具上传至电工交易专区。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的电子报价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结果公示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24个小时, 各投标人应于公示期内在电工交易专区完成开标结果确认, 逾期未完成确认的

视为投标人对开标结果已确认。投标人对其电子报价有异议的可在开标结果公示期内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邮箱地址：XNTX_ZB@vip.163.com。

5.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熟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中的供应商操作手册的规定，避免出现因操作问题导致电子报价上传不成功或解密失败的风险。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 (<https://sgccetp.com.cn/porta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需求部门: 详见附表1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锡安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潍坊市高新区淮安路宝通街交叉路口南1公里路东五洲电气工业园办公楼5楼

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16658515716

备注: 该联系电话评审期间(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再使用,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通过电子邮箱联系。

电子邮箱: XNTX_ZB@vip.163.com

投标保证金相关事宜请联系: 0536-2026288

8. 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 以新颁布或修订后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9.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招标文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 不得改变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内容, 须注明信息来源, 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

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不得对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3年7月18日

附表1

序号	分标编号-分标名称	包号-包名称	含税最高限价(万元)	投标保证金(元)	项目概述	需求部门	联系人-联系电话	中标人数量	专用资格业绩要求	交货地点	交货期	付款方式
1	分标01-高密地区	包1-特种车辆购置	63	10000	根据生产需求采购16T起重运输车一辆	山东五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分公司	张工13864677223	1	<p>1. 本次招标仅接受如下3种投标主体的投标:(1)车辆制造厂投标,或(2)车辆改装厂投标,或(3)代理商投标,如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取得制造商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同一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投标,制造商和其委托的代理商不允许同时参加投标。</p> <p>2. 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的所有材料(商检单、3C、环保等),如应答人提供的材料不具备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的条件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应答人承担。</p> <p>3. 投标产品应具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证书。</p> <p>4.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应具有至少3辆特种车辆销售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签署页及对应发票复印件)。</p>	买方指定地点地面交货	签订合同后50个日历天以内到货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货款预付款30%,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货款的65%,质保期满经使用方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货款的5%质保金(不计利息)。

2	分标02-送变电工程分公司	包1-客车	25.28	4000	生产施工用采购客车一辆	山东五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送变电工程分公司	迟工0536-2026404	1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投标人应具有至少一个客车销售业绩,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 签署页及对应发票复印件)	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见合同
---	---------------	-------	-------	------	-------------	----------------------	----------------	---	-----------------------------------------------------------------------------------------	------	----------------	-----